

JUN 1 1944

機
密

敵偽紀要

敵子第115號

第五十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外交部亞東司編

例 言

一。本刊宗旨，純為提供敵偽資料，並非情報性質，凡一般刊物不便登載，或載而未詳，或散見各處之重要事項，縱令時間已過，亦擬擇要補充，以備查考，惟事多機密，務請閱者勿予傳佈。

一。本刊性質，既與一般刊物不同，凡評論解釋之事，均擬極力避免，以免詞費。

一。敵偽隔絕，情況難明，所載之事，掛漏固多，錯誤亦所難免，惟當隨時補正，以明真相。

敵偽紀要第五十一號 目錄

一、日泰文化協定

二、敵倭外務省新設戰時臨時調查室之概況

三、敵倭企圖由民間出資組織開辦南洋營團

四、偽滿產業開辦義形態

五、敵偽簡聞

1、敵倭決定向我東北移民計劃

2、敵倭大東軍省之重要物資動員計劃

3、敵倭制定臨時特殊財產處理辦法

日泰文化協定

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阪每日新聞載，日泰文化協定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東京簽字，經侵華批准於日泰婦女文字同盟一週年紀念日之十二月二十一日在曼谷交換批准書，自即日起產生效力云。敵偽威壓泰國於一九四一年底簽訂軍事協定以為控制泰國軍事、政治、經濟之根據，茲更進而侵略泰國文化威壓泰國簽訂文化協定首於曼谷市中央行宮設立日泰文化會館（見本刊第四十八號簡聞）作為對泰文化侵略之大本營，舉凡泰國出版物、電影、照片、唱片、樂譜等之發行、放演、展覽以及各大學有關文化之講座、青年團、童子軍之訓練等，敵偽無不加以控制，由此亦可窺知敵偽侵略野心險惡之一斑。茲述譯其協定全文如下：

日本國泰國文化協定全文

大日本帝國天皇陛下及泰國皇帝陛下
原有之特質，一而在密切協助之下使兩國之
國文化之興隆，併期兩國間既存之友好關係益加鞏固起先決定締
結文化協定為此如任命全權委員如左：

大日本帝國天皇陛下特派

外務大臣 谷正之

泰國皇帝陛下特派

泰國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 乃里祿 (Sir D. J. Sir Chayakorn)
而全權代表互相提示全權証書，認為妥善爰商定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締約國應努力使兩國間文化關係之基礎鞏固加深兩國互
相之認識及理解，因此應在一切文化部門於事最密切之協助。
第六條 締約國為審查兩國文化之向上發展起見隨時召開文化會議對
具有上述目的之會議應努力協助之。

第三條 締約國應努力有關於增進兩國間文化關係設施之設置維持及發展並互相盡量予以便利。

上項設施包括關於學術及其文化團體研究所圖書館博物館學校及衛生福利設施。

第四條 締約國之一方對在本國之大學關於他方文化講座之設置維持及充實等應特別考慮之。

締約國之一方關於在本國之適當各種學校教授他方之國語亦應特別考慮之。

締約國為舉辦兩國文化之講義或譚演起見關於教授學者及專家之定期文換派遣或招聘應特別考慮之。

締約國對上述三項規定之施行應互相盡量予以便利。

第五條

締約國依據兩國協議所規定以研究研究員、留學生之定期文換派遣或

締約國應努力舉辦實習生及短期

締約國，關於實行前二項規定應互

設置獎學資金，

締約國之一方，對於前來研究本國文化之他方學者及專家應
予以同樣便利。

第六條 締約國對增進兩國間文化關係有貢獻之著述家藝術家及宗教
家之活動應予獎勵，並努力實行上項人員之交換，派遺或招聘。
締約國對有利於增進兩國間文化關係之演劇、跳舞、及音樂之
演奏應予獎勵，并努力實行從事上項職業之個人及團體
之文稿、派遺或招聘。

第七條 締約國之一方對有利於增進兩國互相認識及理解之本國出版
物、電影、幻燈、照片、唱片及樂譜應努力盡可能大量並頻繁
供給於他方，他方關於此等物品在該本國作有效的利用保存

頌獎上演及展覽等應特別考慮之。

締約國應將本國之出版物及藝術作品認為有向對方介紹價值者列美文集，以適當之方法努力普遍介紹之。

締約國關於上項出版物及藝術作品之翻譯翻印及製造應努力作必要之斡旋及協助。

締約國之一方應努力於本國之圖書館及博物館中增加有關他方之圖書及展覽資料，對他方國民關於此等設施之利用應盡量予以便利。

第六條 締約國應以增進關於兩國學術美術及工藝之互相認識及理解為目的，隨時舉行展覽會關於具有上項目的之展覽會之舉行，應作必要之斡旋及協助。

第七條 締約國之二方應就本國之廣播電台向地方作定期廣播，並將他方之定期廣播轉播之。

締約國之一方應使本國之廣播電台發送宣傳品及演說音帶等。

第十條 締約國為使兩國國民文教起見，應努力舉辦青年團童子軍及運動競技遠手之交換，派遣或招致。

締約國為增進兩國互相認識及理解起見，應努力舉辦觀光旅行團參觀該國之交換，派遣或招致。

締約國關於上開二項規定之施行應互相盡量予以便利。締約國為對兩國間文化關係之增進有所貢獻起見，應努力別於對方之首都設置文化介紹機關，對上項機關之事業應互相盡量予以便利。

第十二條 締約國關於本協定之施行為使兩國間採取聯絡起見，應於東京及盤谷設置文化聯絡協議會，關於是項協議會之組織及運用細目由締約國外交機關協議決定之。

第十三條 關於本協定施行之細目由締約國之外交機關協議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協定應不批准、其批准書應盡速於盤谷文換之。

本協定於批准文換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十年繼續有效。
又締約國之一方如在此十年間期滿之前一年六個月將本協定終了之意思通告他方時，則本協定由締約國之一方通告廢棄之日起至屆滿一年期間為止，仍繼續有効。各全權委員於本協定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昭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即佛曆二千四百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
日於東京製成日文及泰文本協定全文各二份。

谷正之(印)

乃呈祿(印)

卷之三

敵倭外務省新設臨時調查室之概況

敵倭政府當局為求於此時外交之進展及建設辦清世界紛糾，
專計於十一月一日定例開議，正式決定在外務省內設立臨時調查室。
該調查室與外務省調查局有密切關係，以調整臨時外交松計
此事情，研究調查世界動向等工作為職責，茲將該臨時調查室之
概況簡述之如次：

(一)組織概況

申請成員為最近四國之使領人員

石射太使（駐巴西） 鄭升公使（駐哥倫比亞）
森參事官（駐巴西） 武藤總領事（駐新金山）
秋山公使（駐拿馬） 市河公使（駐伊朗）
宮崎公使（駐伊拉克） 高周魏領事
石澤總領事（駐巴達維亞） 林總領事

井上總領事（駁患靈明）

(乙) 幹事長

山田調查局長

(丙) 常務幹事

寺崎一等書記官（駐華公使）

(丁) 幹事（担任各局課之連絡工作）

門脇政務局第一課長 法華津通商局第一課長
井上調查局第一課長 齊藤修約局第二課長

(二) 管轄事項：

戰時臨時調查室係勤員表近旨斷絕國文各國回國之後領人
員從事調查研究有關左列事項：

- (1) 調查敵船在敵國日偽及英美集團生活狀況及對日敵情事項。
- (2) 與敵國交換偽民事項。

故總外務署新設臨時駐外調查室之概況

故倭政府當局為求於咸時外交之進展及建設爲備，特委派該室於十二月一百定制閱據正式決定在外務省內設立咸時臨時調查室。該調查室與外務省調查局有密切關係，以調查咸時外交後封戰事情況、研究調查世界動向等工作為職責，茲將該臨時調查室之概況簡述之如次：

(一)組織概況

申株成人員為數近四國之使領人員

石射大使（駐巴西） 鄭升公使（駐哥倫比亞）
森參事官（駐巴西） 武藤總領事（駐新金山）
秋山公使（駐巴拿馬） 市河公使（駐伊明）
宮崎公使（駐伊拉克） 高岡總領事
石澤總領事（駐巴拿馬） 林總領事

(3) 在日本勢力範圍內有關之敵僑事項。

上述第一項，因交通關係，外交官與僑民之交換事實上難於實行，故必須搜集委託代表國家國際紅十字會代表之訪問報告及其他情報，如有措施不當者，當直接通過適當機關，以求改善之方案。第二項僑民交換事項，過去所施行之美日、美日外文官及僑民之交換，今後仍當繼續進行。第三項機解答，敵國或其他機關詢問在日本勢力範圍內有關敵僑之各種問題。

(三) 敵產管理委員會

在敵國僑民財產之保護問題，仍由外務省通商局主掌之。至於在日本之敵國財產管理，由大藏省主掌，此外並集合各省有關人員組織敵產管理委員會，共同處理上述有關事項。

(轉自昭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敵倭大阪)

卷之三

敵倭企圖由國民出資組織開發南方營團

東京商業會議所為增強綜合經濟能力之一環，以迅速開發敵占領地為當務之急。特於一九四二年（昭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職員會議，決定有開發敵南方經濟及財政潤債方案，並對政府提出建議，其意即為開發敵南方佔領各地之資源，與處理敵產等事業，宜設立類似營團之組織，委託民間經營，並廣向各階級募集此項開發資金，藉以吸收購買力。

（一）開發敵南方資源及諸施設之企業化

開發敵南方資源事業及諸施設中，除遂行戰事上緊要而由國家或軍部直接經營者外，可設立或指定營團或其他形式之企業，在敵駐國家軍部監督之下經營之。如此委託民間經營，可使其智識、經驗有所活用，但應注意左列各項。

① 為謀擴充生產力，避免無用之競爭，須就一定物資於各地

域內指定其經營者，令各負全責，擔任開辦、管理、指導者，使負增進經營效率之責任。

(二) 募集開辦南方資本及推銷國債

廣向各階級國民募集開辦南方資源及設立諸施設所需要之資本，以期護持全國民對開辦南方經濟之關心與協力，並藉資吸收購買力，但應依下列措置。

(1) 資本額須參照各該事業已往所投之資本及現狀而算定之，担任經營者所有之物資，應予評價，作為資本不足之額，以國債或現款繳充之。

(2) 前項之政府股分，宜逐漸公開，得以國債繳納之道。

(3) 應當經營者之最低紅利率，為年四分，由政府担保，並規定最高紅利分配率，若有超過規定標準之紅利餘款，並大部份歸

入國庫，仍得按營業成績，另定有彈力性之特別紅利。

(二) 作為股本繳納之國債，須償之，以謀減輕國庫負擔，並培養今後國債之發行力。

(轉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阪每日新聞)

舊滿改變產業開發形態

滿蒙勢將改組

滿洲國立太平洋戰爭下由對日依存体制，向對日協力体制迅速轉換中之經濟以確保對日重工業原料及強化國內自給体制為目標集中於生產力之增强。參賞澈此項目標對於從來之產業開發形能，故須加以檢討。前次所發表之第二期經濟建設要綱內之改變開發方式及此次鈴川滿業總裁之決定勇退即暗示滿洲經濟最近之動向。

即向第二期經濟建設邁進之「滿洲國」於的新時代對於特殊會社制度之一事業一公司主義之形態已規定初期的界限坦白的明示其將來更生之道。特殊會社制度在滿洲國之建設初期認為併完成計劃的建設之必要方案。截至一九三三年之滿洲經濟建設基本要綱以阻止日本內地財閥資本之直接進出然在龐大之五年計劃遂行途上如滿洲之特殊會社與持有侵新之日本內地財閥無資本的連繫即不能期

一九三七年日產移駐滿洲遂有滿業之創立。嗣後三

日本國內有關係會社之大部分於美屬下以滿洲重工業首腦之地位推進國家之建設。然而在此期^間因國際關係之急變、滿洲重工業開發不但受若干之妨害條件且必須程度擴充生產力而一事業一公司主義之開發機構，由於資本^{技術}勢力之不足即其生產能力亦不免致受影響。

即滿業不僅缺乏日本內地財團所持有之強固資本且因僅為股東對於所屬之子公司亦無統一的指揮權故不能實現所期之綜合經營。又滿業創立時原擬達成第三國資本與技術以建設大規模之工廠此項目的亦不能達成。兼之日本內地產業統制會已組織完成基礎重工業之支配的發言權，致極受限制。一方面因於資源之確保特殊會社雖能達到相當之自給而為資源之開發與企業經營之效率化起見則一事業一公司之獨佔形態不無流弊，漠視企業謀利性之經營方式似須抑制而逐漸轉變為一事業數公司的自由競爭。然則今後之間歇機構及滿業究將步入若何方向。

首先須動員內地之優良技術與人力。在政府統制之下，導入先進企業為
先對條件之一。現在滿洲開發，直接同於國家保護之下進行，而日本內地財團
資本之直接輸出，不僅為局部的，即參加特殊會社者亦僅一部，除三井多之
奉天造兵所、三井參之滿洲機器、住友參之滿洲住友金屬工業外，餘殆全被阻
止。然而現主基礎產業無論矣，即製造工業部門，亦莫不希望內地財團資本
與技術。

對處上述新動向滿業本身大改組勢將必然而已，退出第一線之船川久令
後仍以顧問留任一命，乃滿業與內地資本之連繫，當較前更為積極，尤宜於
此足以顯示其動向也。

(譯自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數寄大阪每日新聞)

中華書局影印

敵偽簡聞

一、敵偽決定向我東北移民計劃

敵偽大東亞省繼承前偽滿洲之向我東北移民二十年間施行一百萬戶之計劃，自一九四二年度起之第二期五年計劃，普通移民為二十二萬戶，義勇隊十三萬人。一九四三年度之移民方針，預定數額及移民地之各種設施，其計劃大綱如次：

第二期五年計劃要綱

(一) 數額：

(甲) 原定計劃四六八〇戶，新增一五，〇〇〇戶。

(乙) 青少年義勇隊一五，〇〇〇人。

(二) 改善的新事項：

(甲) 廢止五十戶以上之集團移民團。

(乙) 移民團組成計劃之責任主体為市町村，並使之專司組織。

各種補助金即應專付於此種綜合的實業工作。

(丙) 充實青少年義勇隊訓練生之保護與衛生設備。

(丁) 講促進女子青年移出之妥善方策、充實其必需設備。
移民團與青少年義勇隊指導員制度之刷新。

(戊) 改良農具與積極的新農法之指導普及。

(庚) 將在北海道所施行之新農法與改良農具、先文由以前之五十戶集團移民團加以試驗。

(辛) 對於一九四三年度以降之移民實施改良新農法、供給以新的農具。
設立北方農業技術傳習所以指導義勇隊及普通移民之技術。

(壬) 為促進移民地之農業計、將日本馬種移入、改善其飼養設備與
保護方案。

(癸) 對於移民及青少年義勇隊之訓練費、渡航費、移民地設施補助費
等、以鑒於目前物價之騰貴、酌量予以增加。

(七) 誓言補民保健圖，應擴充實移民地原有衛生機關，加強預防及保健衛生工作。

(註)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八日敵偽大阪每日新聞

2. 敵偽大東亜省之重要物資動員計劃

敵偽政府之生產及擴充方案，主要據着立於續列大東亜地域之物資。大東審議會最近決定之大東亜地域物資動員計劃，就地域而論，係包括奉國、安南及南洋佔領區域。其不工作為增強軍需資料，確保生活必需品，及穩定通貨制度其內容大要如次：

- (一) 中國、滿洲、南洋三個地域內之生產擴充計劃與物資動員計劃應互相策應，先由總務局決定其原則，再與企劃院協議作最後決定。
- (二) 關於重要物資之分配，經中樞決定之後，交由大東亜省負責分配於各地域。

(三) 關於南洋軍政地域之物資動員計劃，上

策應合作。

(四) 物資動員計劃與輸送船舶問題有極密切關係。物資動員會議應邀請有關當局參加。

(五) 物資動員計劃頻與現地生產擴充計劃併行，故應先考慮較久的產業擴充計劃。

(六) 通貨制度之確立，匯兌率之穩定以期促進各地域物資之交流與物價之平衡。

(轉自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廿一日敵偽大阪每日新聞)

三、敵偽制定臨時特殊財產處理辦法

敵偽政府為處理因太平洋戰爭所沒收及管理之龐大英美敵產已決定在此次議會提出「特殊財產資金特別會計法案」而在華之敵產調查現已大致完畢，因有從速進行處分之必要，故制定臨時特殊財產處理辦法，已於本月二十九日公佈施行。根據此種辦

法，在華敵產中，大能供軍用者，屬於陸海軍大臣管理；現金及債券等，屬於大藏大臣。其他財產之保管及運用，則屬於大東亞大臣管理。

(譯自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敵後大陸每日新聞)

萬
物
有
生